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钟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增补钟廉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珠江

潘玲曼

欧阳建国

2012 年 2 月 7 日